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26〕1号

关于印发《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 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有关高校：

经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 技术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粤府〔2025〕56 号)相关规定,结合“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项目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金是从省级财政资金中列支的“百千万工程”圆梦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安排用于资助粤东西北地区青年参加以职业技术提升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第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及资助范围

第四条 团省委根据省财政厅年度经费预算申报要求,在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指导下，完成年度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第五条 团省委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单位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向、资助标准及资助人数。

第六条 团省委联合省教育厅等单位，以各地市的成人教育招录数据为参考，拟定资助名额初步分配方案。经征求各地市意见，确定各地资助名额。

第七条 项目资金资助范围及条件

（一）项目资金资助范围：报名参加并通过最终遴选的服务广东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青年；

（二）资助学员具体条件：根据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及各地市项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确定年度资助学员具体条件。

第三章 资助方式及资金划拨

第八条 项目资助形式为省级财政资金直接资助，资助资金采用“省—校—学员”逐层划拨的方式，对每年确定资助的学员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九条 资助资金划拨前，应由参与高校和地市团委联合审核学员条件，确定拟资助学员名单。双方在一定范围内联合公示后，由地市团委报团省委对资助学员基本条件进行审查，最终确定资助学员名单。

第十条 各参与高校按照本校最终资助人数及名单，向团省

委统一提交请款函。团省委收集各参与高校请款函后，应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提请书记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分批次向相应高校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各参与高校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要求，在收到资助资金后及时发放至资助学员账户，并向团省委提交资助资金收款凭证、资助资金拨付清单等相关拨付凭证材料。

第十二条 各参与高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核查落实资金去向，确保资金使用效能：

（一）在资助资金发放至资助学员前，出现资助学员退学、放弃资助等情况的，应在报名学员中遴选递补名额。如无法递补的，应及时向团省委提供情况说明并退回学员资助资金；

（二）在资助资金发放至资助学员后，出现资助学员就读未满一年内退学、放弃资助等情况的，应由参与高校及时向资助学员追回资助资金，并向团省委提供情况说明，退回学员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当年度项目因符合条件人数未满足等原因导致资助资金结余的，团省委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后退回省财政。

第四章 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团省委应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每年组织实施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开展自评，并适时开展部门评价，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应用于优化下一

年度资金安排。

第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项目资金信息外，资助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主要包括：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四）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
-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团省委应加强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十七条 对在项目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省委负责解释及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项目结束后，本细则即行废止。

抄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